



生活助學金

生輔組 方春惠 老師 / 分機 2213

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

- ◆ 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。
- ◆ 不是勞雇關係，無勞保勞退，但有團體保險。

生活助學金

工讀生



=

≠

類別	生活助學金 V.S.	工讀生 V.S.	學習助學金
法令依據	弱勢助學計畫(教育部)	勞動基準法(勞動部)	高教深耕計畫(教育部)
內容	服務與學習	勞務型	自主學習型
福利	團險	勞健保、勞退	—
每月工時	固定24小時	彈性	固定10小時
金額	定額6,000元(補助)	依勞動部規定給薪(工資)	定額5,000元(補助)
差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承辦單位審核資格 → 用人單位遴選 ✓ 用人單位老師有義務指導學習 ✓ 依考核機制是否留用或重新媒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用人單位徵才 → 自行應徵 ➤ 用人單位無義務指導工作內容 ➤ 可視工作情形依相關規定解聘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自主學習10小時以上(如：參與講座、線上課程等)並撰寫心得250字
同時申請	可以		

執行方式

55 名

名額限制

10~12月、3~6月

24 小時

每月服務學習時數
(每週不超過8小時)

6,000元

每月補助金額
(次月20日撥款)

獎勵機制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
系所排名前30%

服務學習績效卓著
用人單位推薦

服務學習時數減4小時

考核機制

■ **完成**服務學習時數



心得200字



核發補助

■ **完成**服務學習時數



經指導仍未改善



核發補助、
當學期不續用

■ **未完成**服務學習時數



經指導仍未改善



不核發補助、
當學期不續用

申請資格 (一)

對象

- 專科部1~3年級

成績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
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

身分別 (擇一)

- 低收入戶
- 中低收入戶
- 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
- 半年內有申請緊急紓困金

申請資格 (二)

對象

- 專科部4~5年級
- 四技部
- 二技部
- 研究所(碩士生)

成績
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
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)

身分別 (擇一)

- 低收入戶
- 中低收入戶
- [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](#)
- 半年內有申請緊急紓困金

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的專科4~5年級/四技/二技/碩士生

(新生/轉學生不列計成績)

學士班90萬 ↓

碩士班70萬 ↓

前一年度**所得**
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2萬 ↓

前一年度**利息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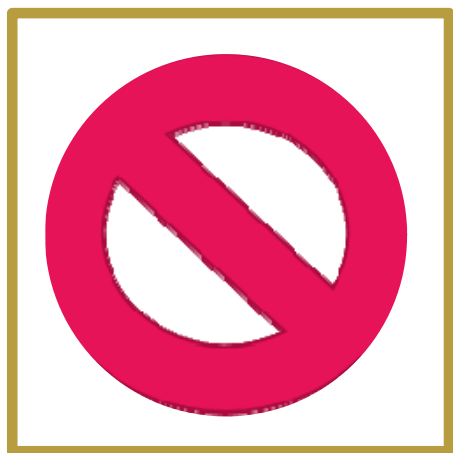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650萬 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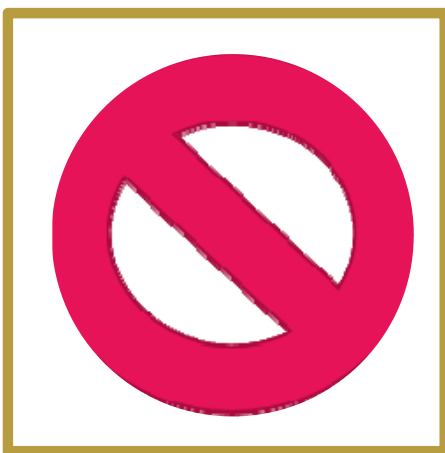
前一年度**財產**
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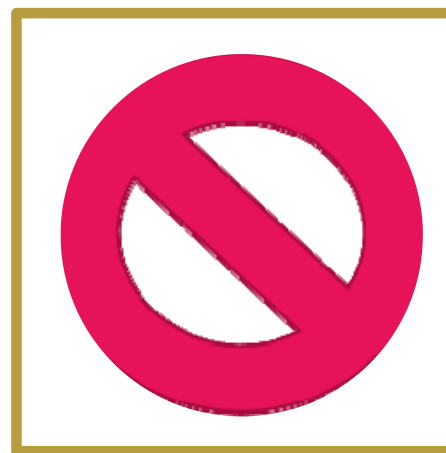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申請



碩專生 / 延修生



未具中華民國國籍



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但
所得/利息/財產超過
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

繳交資料

低收、中低收

-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- 3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

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、 半年內申請校內緊急紓困

- ✓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- ✓ 3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
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✓ 前一年度所得清單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- ✓ 前一年度財產清單(本人+父母/監護人/配偶)
《專科1~3年級免附》

當學年度第1學期已申請過者，第2學期僅需繳交申請表即可，其餘文件免附！

資料申請處

戶籍謄本

戶政事務所

(未成年可由生輔組
開立證明後前往辦理)

所得清單

國稅局 或 稅捐處

財產清單

國稅局 或 稅捐處